刑事法判解

對向犯之陳述有無補強法則之適用

104年台上字第183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涉嫌販賣海洛因給乙,二人經合法拘提到案。檢察官偵訊時,甲矢口否認犯行,但乙則承認有向甲購買海洛因,檢察官遂提起公訴。審判中,若法院並未查出任何其他證據,依最新實務見解法院可否以乙之陳述為判甲有罪之唯一證據?

- (A)可以,因為乙雖為對向犯,但對向犯並非共同正犯,應無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2項之適用。
- (B) 可以,因為乙之供述並無違法取供之情事,應具任意性。
- (C)不可,因為乙之供述為對向犯之陳述,存有高度虛偽危險性,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同一法理,應有補強證據始得採為裁判基礎。
- (D)不可,因為乙之供述為對向犯之陳述,而現行法明文規定對向犯之陳述不得 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。

答案: C

【裁判要旨】

【104年台上字第183號判決】

對向犯因具有相互對立之兩方,通常刑度差異相當大(例如:收受賄賂與交付賄賂罪),且立法者通常又設有自首或自白得減免其刑之寬典,偵查機關乃利用此擁有依法談判的籌碼,經常出現捨小抓大,利用犯行較輕微一方之指證,以破獲另一方之偵查手段。也因有此誘因,故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被告(對向犯之他方)之陳述,在本質上即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,為擔保其真實性,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同一法理,自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。

[高點法律專班]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對向犯之陳述有無補強法則之適用

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,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,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,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,此即所謂自白補強法則。本條所稱被告,包含被告本人及共同被告,而所稱共犯,則包含共同正犯及(狹義)共犯。本條之法理基礎在於,此等供述證據具有高度虛偽危險性,因此立法上特別降低其證明力而限制法官之自由心證,要求必須有其他補強證據加以佐證,始得採為裁判基礎。關於補強證據,釋字第582號解釋指出,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,自須具備證據能力,經合法調查,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,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,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,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,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,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,與自白相互印證,綜合判斷,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,始足當之。

關於對向犯之供述有無補強法則之適用,過去實務上容有爭議。否定見解 指出:刑事訴訟法所稱之「共犯」,固包括共同正犯、教唆犯及幫助犯;但其 中所謂共同正犯,係指參與犯罪之數人,彼此間就犯罪之實行,有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者而言。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之犯罪,而由二人以上,基於彼此 間犯意之聯絡,共同實行而分擔犯罪行為之「任意共同正犯」,當然屬之;須 有二人以上,共同參與實行,始能成立犯罪之「必要共同正犯」,苟其參與犯 罪之數人係均朝同一目標實行之「聚合犯」,則彼此間非但有犯意聯絡,並有 行為分擔,自亦屬共同正犯。至二個以上之行為人,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 致而成立犯罪之「對向犯」,因居於相互對立之對向關係,行為者各有其目 的,各就其行為負責,彼此之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,本質上並非 共同正犯,更非教唆犯或幫助犯,自無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關於「共犯」自 白補強性法則規定之適用(98年台上字第5551號判決參照)。反之,肯定見解 則指出:證據之證明力,雖委由法官評價,然心證之形成,由來於經嚴格證明 之證據資料之推理作用,通常有賴數個互補性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,單憑一 個證據則較難獲得正確之心證。尤其具有對向性關係之單一證據,如被害人與 被告係立於相反之立場,其所述被害情形,難免不盡、不實;又如毒品交易之 買賣雙方,買方為獲邀減刑寬典,不免有作利己損人之不實供述之虞。此種虛 偽危險性較大之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供述,為避免其嫁禍他人,藉以發見實體 之真實,除以具結、交互詰問、對質等方法,以擔保其真實性外,依刑事訴訟 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,自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;非別求其他證 同 流位 /公 1千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據,以增強其供述之憑信性,殊不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唯一依據。故事實審法院必須調查其他證據,以資審認,必至因其他證據之補強,已足令人確信該項供述為真實而無合理之懷疑時,始得據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(99年台上字第8228號判決參照)。

對此爭議,最新實務見解指出,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被告(對向犯之他方)之陳述,在本質上即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,為擔保其真實性,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同一法理,自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(104年台上字第183號判決參照)。換言之,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解釋上雖然不包含對向犯,但本於本條擔保供述證據證明力之同一法理,應認對向犯之陳述仍有補強法則之適用。

二、考題解析

本題中,甲、乙為毒品交易之出賣人與買受人,二人處於對向犯之關係,乙之供述即為對向犯之陳述,依最新實務見解須有補強證據,因此(A)、(B)不可選。至於理由,實務見解認為係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同一法理,而非直接適用本條,因此答案選(C)。

【關鍵字】

對向犯、補強法則、補強證據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5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